

债券代码: 127006 .SH

债券简称: PR 蓬莱债

债券代码:1480533.IB

债券简称: 14 舟山蓬莱债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地址: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人民路 50 号 6 楼)

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签署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舟山蓬莱新区蓬莱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资料。财通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财通证券作为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现将 PR 蓬莱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一）2017 年末净资产金额 80.84 亿元。
- （二）2017 年末借款余额 57.84 亿元。
-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4.96 亿元。
- （四）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7.12 亿元。
- （五）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1.18%。

二、新增借款分类

- （一）银行贷款净增加 8.7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0.76%。
- （二）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净增加 8.42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0.42%。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